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人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e-mail：_____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 )			地址：_____
			電話：(H)_____ (O)_____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_\_\_\_\_

※地址：\_\_\_\_\_

(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

序號	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		申請項目 (可複選)			
	檔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閱覽 抄錄	複製紙本		複製 電子檔
				黑白	彩色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事由：

申請目的：歷史考證 學術研究 事證稽憑 業務參考 權益保障

其他(請敘明目的)：\_\_\_\_\_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申請人簽章：\_\_\_\_\_ ※代理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

## 填 寫 須 知

- 一、 ※標記者，請依需求加填，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
- 二、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護照或居留證號碼。
- 三、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請檢具委任書(如附件一之一)；如係法定代理人，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法人、團體、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或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五、 本機關檔卷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依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所訂時間及場所為之。
- 七、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應遵守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
- 八、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之收費方式，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 九、 申請書填具後，得以親自持送、電子傳遞或郵寄等書面通訊方式送至「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收受辦理。
- 十、 應用檔卷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情形時，應由申請人(代理人)自負責任。
- 十一、 本機關地址：238201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電話：(02)2688-4366。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申請委任書**

本人\_\_\_\_\_ 委託\_\_\_\_\_

一、 辦理下列事項(請勾選)

- 申請應用檔卷
- 應用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
- 領取檔卷複製品
- 申請案聯繫及公文送達事宜

二、是否 同意複委託 (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此致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委託人	受委託人
親 筆 簽 名		
國民身分證、護照 或居留證號碼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附註：1. 委託人即為申請應用檔卷之申請人；受委託人為代理人。  
2. 併附委託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准駁決定函參考範例】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稿）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北監運字第○○○○○○○○○○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准駁表、附件2-准駁清單、附件3-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若拒絕申請則免附))

主旨：臺端申請應用檔卷一案，經准駁決定如後附准駁表，請  
查照。

說明：復臺端○年○月○日申請書。

正本：○○○ 君

副本：本所秘書室（含附件）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准駁表**

申請人：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申請書編號： (申請書影本如後)	
臺端申請應用檔卷之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應用	應 用 方 式	檔卷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檔卷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品供閱。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含_____ 經抽離或遮掩處理後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供複製。 所申請序號_____內容含_____ 經抽離或遮掩處理後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檔卷複製費用新臺幣(以下同)_____元及耗材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需郵寄服務,另加郵資_____元(以實支數額計算)及處理費5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計_____元。請於____年__月__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法提供使用	原 因	檔卷申請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國家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工商秘密。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檔卷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之限制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法令依據：○○法第○條第○項第○款		

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

- 一、 可提供檔卷應用者，請持准駁決定函、准駁表及准駁清單，並備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居留證)，至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地址：238201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應用檔卷，並請於行前 3 日與承辦人聯絡，以資準備。(承辦人姓名：          電話：(02)2688-4366轉        )
- 二、 不服本所准駁決定者，得自本准駁決定函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交通部公路局向交通部提起訴願。(※餘如背面說明)

- 一、 依「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機關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須知」規定，應用檔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服務時間及場所：
    -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 2、 場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檔案室)
  - (二)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卷。
    - 2、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卷。
    - 3、 以其他方法破壞或變更檔卷內容。
- 二、 閱覽、抄錄或複製檔卷收費標準：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准駁清單

序號	檔號或文(編)號	案名	案由	准駁決定	提供數量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總計		○案又○件		檔卷原件○卷； 檔卷複製品○頁		

#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

## 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簽收單

共二聯，一聯由業務承辦單位備查，一聯交由申請人(代理人)收執

申請書編號：			約定應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應用時間：起    時    分				
承辦人：			迄    時    分				
序號	檔號或文(編)號	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應用方式	還卷註記	數量	准駁決定	備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2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3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4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5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6			<input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閱畢 <input type="checkbox"/> 續閱			
申請人(代理人)確認應用檔卷內容、頁數及數量無誤簽收：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1. 業務承辦單位應將檔卷部分遮掩或抽離情形註記於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簽收單告知申請人(代理人)。

2. 閱覽、抄錄本機關檔卷，每2小時20元；不足2小時，以2小時計。

3. 收費計算明細：

(1) 閱覽(含抄錄)： \_\_\_\_\_小時，合計\_\_\_\_\_元。

(2) 複製： \_\_\_\_\_規格， \_\_\_\_\_頁數，合計\_\_\_\_\_元。

(3) 總計：新臺幣\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